**附件二**

**東吳大學會計學系《東吳會計創意標語SLOGAN》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

本人（讓與人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與東吳大學會計學系《創意標語SLOGAN》徵件競賽活動，願意將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給東吳大學會計學系，簽訂本同意書，並約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：

一、創意標語SLOGAN作品之著作權係讓與人所享有，茲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將該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受讓人（東吳大學會計學系）享有，讓與人並同意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二、讓與人自本同意書成立後，不得將作品全部或部分自行或委託他人再製，或另行變更發行，以及為其他不利於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之行為。

三、讓與人擔保作品內容倘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（書面）同意，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作品中註明其來源出處；並擔保作品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。若因此侵害受讓人或其他第三人之相關權利，由讓與人負擔法律及損害賠償之全部責任。

此致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立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（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必填欄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所填寫之個資僅供東吳大學會計學系《創意標語SLOGAN》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】